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康月嬌

江悅玫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97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6萬元，到期日為112年8月1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

01 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2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
03 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
04 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准
05 許強制執行（下稱原裁定）。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康月嬌業已還款5期，每期金額8,490
07 元，合計42,450元，相對人主張欠款36萬元與事實不符。又
08 目前已找尋穩定工作，並於113年2月起繼續按期繳款，將於
09 3個月內還清未繳期數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1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依法應給付
12 全數票款，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
13 於法核無不合；又抗告人主張其有償還部分款項，相對人主
14 張欠款金額不符等語，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揆諸首揭說
15 明，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要非本
16 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7 從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周苡彤